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预算年度：2023

预算（单位）名称		115-中国共产党广安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							
总体资金情况（元）	预算支出总额	基本支出				项目支出			
		合计	财政拨款	专户资金	单位资金	合计	财政拨款	专户资金	单位资金
	10701984.00	8521984.00	8521984.00			2180000.00	2180000.00		
年度主要任务	任务名称				主要内容				
	基础保障				保障人员工资、绩效、各项保险及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				
	纪检组工作、平安建设工作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综治、维稳、防邪、反有组织犯罪工作、打击养老诈骗工作				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，平安根基持续夯实筑牢，维稳建设持续深入推进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打击养老诈骗、防邪工作常态化推进。				
	政法平台传输电路租赁、政法委 10KV 配电工程				政法平台持续正常运转，保证省、市、县、乡政法系统信息同步，资源共享；政法委 10KV 配电工程完成并投入使用。				
部门整体绩效情况	整体绩效目标	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将安保维稳工作作为工作重心，扎实做好矛盾隐患源头防范化解，重点领域问题集中攻坚，社会治安立体管控，情报信息全域掌控，核心区域全面防护，应急处整体联动等各项工作，坚决确保“六个坚决防止、三个不”目标。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、不发生暴力恐怖袭击事件、不发生进京到省集访非访事件、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刑事治安案件、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政治案事件。维护全市社会稳定，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广安。							
	年度绩效指标	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绩效指标性质	绩效指标值	绩效度量单位	权重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全市政法工作培训		≥	1	次	4	
			开展政法专项工作调研		≥	5	次	4	
			开展政法专项工作督导		≥	12	次	4	
			开展政法专项工作宣传		≥	6	次	4	
			召开全市政法工作会议		≥	15	次	4	
		质量指标	参训率		≥	90	%	4	
			调研工作记录完备率		=	100	%	4	
			宣传工作覆盖率		≥	90	%	4	
			政法工作会议参会率		≥	99	%	4	
			政法专项工作督导达标率		≥	100	%	4	
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时限		≤	1	年	10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和谐稳定，不发生暴恐事件		定性	好		20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	≥	90	%	20	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工资及各项保险		≤	6250797	元	6		
		机关日常运转费用		≤	2271187	元	7		
		项目费用		≤	2180000	元	7		
其他说明									